

2006年10月

##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 议题5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21-24日, 韩国首尔

## 关于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和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的信息

日本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

## (i) 负责食品管理的官方服务机构的新结构和组织

自上届CCASIA大会以来, 农林水产省(MAFF)的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事务局已经新成立了两个处, 其中一个是在于2005年10月1日成立的动物产品安全处, 另一个是在于2006年8月1日成立的国际事务处。动物产品安全分部负责生产过程, 以确保动物和鱼产品的安全。国际事务处负责协调和SPS协议有关的事务, 包括食典委(Codex)、国际植物保护组织(IPPC)和国际兽医局(OIE)的工作。

我们认为关于权威机构和组织的信息交流是协调委员会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 机构和组织更新的信息对于成员国更好地了解其他成员国的食品管理系统是有价值的。因此, 日本认为各成员国以通用格式递交其相关权威机构的组织图表, 并在机构和组织结构有所改变时修改图表是便利的方式。

## (ii) 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进口和出口事务)的最新立法和规则

2004年9月到2006年6月间, 日本作为世贸组织(WTO)的一个成员, 根据SPS和TBT协议的规定, 向其他成员发出了42份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通报。

考虑到21个亚洲法典成员国有17个国家是WTO成员、3个是观察员, 及可在WTO网站上能查到通报的情况, 日本认为在亚洲协调会议上交流同样的信息是多余的。

## (iii) 就食品立法和食品管理事务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 包括建立等同性或其他贸易促进协定

（比如谅解备忘录）以及培训活动等。

日本已经和新加坡、马来西亚、墨西哥签署了经济伙伴协定（EPA），并正在同其他一些国家（主要是亚洲国家）就建立EPA一事进行谈判。在一些情况下，所涉及国家表达了在EPA协商过程中讨论食品安全问题的兴趣，但由于我们在谈判会议上不能找到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在讨论这些问题的细节方面遇到了困难。因此我们要求，当议程中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时，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能参与到EPA谈判过程中。

除了EPA谈判外，日本正通过由日本国际合作机构（JICA）实施的计划提供食品管理方面的培训项目。在2006财政年度中，实施了10个项目以传播知识和技术。

每年，厚生劳动省（MHLW）都会通过日本国际合作福利服务组织（JICWELS）从发展中国家接受一些管理人员进行为期3周的培训，与其交流我们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经验。

MAFF在2005至2007年间为粮农组织和国际兽医局提供了自愿捐款，用于在亚洲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疫当局的能力建设。

### **国家法典联络点和法典事务其他国家机构**

(i)法典联络点的活动，包括信息、交流和宣传活动（程序手册中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日本法典联络点设在文部科学省（MEXT）。它管理日本和法典秘书处/成员国中所有委员会秘书处的官方交流。MEXT收到的信息（文件、电子邮件等）会立即传送给所有同法典工作相关的部门和机构。由日本政府发出的官方信息，如意见和数据，将通过法典联络点提交到法典秘书处。

(ii) 国家法典委员会（或等同和相似机构）的建立和运转

日本尚未建立国家法典委员会，但是MHLW和MAFF组织了一个关于法典活动的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14个学术界、工业界的和消费者的代表组成。此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在每年的食典委大会和各分委员会的适当间期内召开四到五次会议。

### **消费者在标准制定中的参与**

如前所述，由学术界、工业界和消费者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会议是在法典会议之前和随后召开。有六位成员来自消费者非政府组织。在咨询过程中，日本政府也公开接受来自参加咨询会议成员的书面意见。

## **马来西亚**

###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

不同的部和政府司局按照食品链系统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和规则制定。在初级生产水平，通过不同的立法，例如：农药法案1974、兽医法案1974、渔业法案1985和动物法案1953（2006年修订），由农业与农基工业部负责：

- 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登记和批准，如：农药；
- 促进良好耕作方法，如良好农业操作，良好水产业操作和良好动物饲养操作；
- 食用动物疾病控制；
- 屠宰场，农场生产的牛奶的卫生操作；
- 进口肉类/鱼类的检验和认证；
- 出口肉类/鱼类的检验和认证。

在加工和零售水平，卫生部依据1983年食品法和1985年食品法规，负责确保食品安全及在食品的制备和销售过程中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食品法1983作为主要的食品立法，强调了部长、执行官员以及分析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权利，而食品法规1985是全面的立法，该立法描述了广泛的从原材料到加工的各类食品标准，规定了允许的添加剂及使用量，污染物的最高限量及包装和标签要求。常规更新立法以跟上国际发展、食品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步伐。评议意见来自利益相关者，并向世贸组织（WTO）进行通报以在WTO下履行义务。

马来西亚意识到，食品管理系统需要不断的再检查和再评估，以确保食品安全系统的实质性改进。在保证食品安全的职责分布在不同的部和司局且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这些不同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对食品安全项目的效力和效率是必要的。

由于意识到食品安全不能仅被认为是国内的事情，也不能把它看作是某一个单一部门的职责，因此卫生部于2001年成立了国家食品安全和营养委员会。作为政府食品安全方面的最高咨询机构，此委员会的成立为加强国内的协调一致、考虑更完整方法的需要、减少重复性工作及优化来自公众和私有部门资源和专家技术力量方面提供了一个平台。该委员会由相关政府机构、工业、消费者代表及从农场到餐桌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组成，为食品安全的持续发展设立了清晰的政策和战略。

因此，2002年出台了国家食品安全政策，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措施方面提供指导，以通过共同努力来保障人民健康。为了用合作的、完整的方式有效的实施此政策，2002年还提出了国家食品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清晰地界定了每个相关者的作用及采取的行动。它反映了不同国家部门和机构、非政府组织（NGOs）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商定的努力、支持和承诺。目前，此执行计划正处于实施的不同阶段。

### **食品安全保障**

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所有阶段的生产者必须对安全食品负有责任，并应建立食品安全保证程序，同时在实施食品安全保证系统方面，政府具有发挥领导的主要作用。为了履行此作用，已经制定了一些从农场到餐桌的不同准则，以协助食品企业和生产者更好地理解 and 实施食品安全保证项目。在这点上，已经启动了保障项目，来促进不同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

实施。

在农场水平，农业与农基工业部出证良好农业和农场食品安全操作，包括建立生产操作控制措施，农药和兽药的应用以及防止农作物受到水和环境污染物的污染等。例如：对农场出证以确保良好农业操作（GAP），良好水产操作（GAqP）和良好动物管理操作（GAHP）。此外，在兽医监督检验和认证计划下还授予兽医卫生标识，作为家畜产品加工厂的质量和安标志。该标识表示工厂完全符合由兽药服务局所制定并通过对工厂的食品安全质量系统进行监督检验、检测和审核过程（适当性、依从性、追踪监测和评估审核）核实的卫生与卫生设施、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最低标准。

在加工水平，卫生部自1997年以来实施了马来西亚国家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方案，以加强国内和出口市场所生产食品的安全。此方案的执行基于“三方”方法，涉及政府、独立评审专家组和食品行业。此方案要求食品企业建立和实施能满足预先要求的标准的HACCP系统，然后提交系统证书的申请。认证过程包括充分的依从性，及由已具备评审资格证书的评审员进行随访审核。卫生部通过监督审核查证HACCP系统的保持。

### 进口管理

进口管理计划是为确保安全、充足和高品质的食品供应。兽医服务局管理用于人类消费的肉类、家禽、蛋类、乳类及其制品的进口以及动物健康。兽药服务局制定的进口要求包括进口文件、兽医监督检验和口岸的随机抽样。兽药服务局同时也促进符合进口国要求的动物产品的出口。

为了促进口岸管理，卫生部已经建立了马来西亚食品安全信息系统(FoSIM)。此系统要求所有的进口商和代理商在卫生部进行登记，取得一个鉴别号码和密码，使其能够通过海关信息系统进行电子通报或宣布其进口情况。然后该进口通报将转入相关机构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如取样、拒绝或通过清关。然后最后决定将被电子传送到海关和机构，以期行动。

食品安全活动信息用电子数据库编辑并已建立网络连接，能保持这些数据的实时性。口岸装有网络连接以更好的管理数据，并且主要口岸同海关及其他相关机构都装有在线连接，以期更好的监测并加快监督检验和清关。此系统追踪食品进口情况，在食品安全紧急情况下可用来对一些禁止货物或受影响的食物做上记号。此系统能确保口岸监测系统的协调性。以最小限度的文件便利清关。FoSIM和海关信息系统间的界面连接是在日本政府的帮助下，通过日本国际合作机构（JICA）联合建立的。

### 国际合作

为了迎接全球挑战，马来西亚希望在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活动及食典方面在国际和地区水平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区域层面上，马来西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贡献包括以下几点：

-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法典特别工作组

马来西亚启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法典特别工作组（ATFC），以为讨论对ASEAN重要的法典问题提供一个论坛，促进信息共享，及确定和阐明对ASEAN重要的法典问题的共同立场。同时，它还作为鼓励ASEAN成员国国家管理标准与法典协调一致的论坛服务。

- ASEAN食品安全专家组

马来西亚是ASEAN食品安全专家组（AEGFS）的总协调员，此专家组在ASEAN中为食品安全问题的讨论提供了论坛。此专家组的成就之一是阐明了“ASEAN食品安全改善计划（AFSIP）”，此计划包括了ASEAN食品安全政策和全面的行动计划。马来西亚也是正在按阶段实施的AFSIP协调员，。

马来西亚是关于“食品检验和认证”及“监督和监测”项目领域的牵头国家。

作为增强“食品检验和认证”专家技术力量努力的一部分，马来西亚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吉隆坡为ASEAN成员国组织了一次关于“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和审核”的课程。

- 关于“加强ASEAN危险性评估能力以支持食品安全措施”的ASEAN-澳大利亚发展合作计划（AADCP）

此项目的目标在于提高ASEAN专家的能力以进行科学的危险性评估，并在ASEAN危险性管理者间提升意识/框架；加强危险性交流（建立网络）以支持危险性评估在以科学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措施发展中的使用。

马来西亚于2005年11月24-25日在吉隆坡主办了关于加强ASEAN危险性评估能力以支持食品安全措施计划的第一次项目协调组会议（PCG）。马来西亚被任命为该项目的区域联络点。

- ASEAN标准和质量咨询委员会

马来西亚在关于标准和质量的ASEAN咨询委员会（ACCSQ）中也很活跃，该委员会努力协调同贸易技术壁垒（TBT）有关的标准并克服难题。此计划旨在促进和鼓励ASEAN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认可协定（MRAs）的发展。

- EC-ASEAN关于标准、质量和一致性评估经济合作计划

2005年5月，在EC-ASEAN标准、质量和一致性评估的合作下，马来西亚做主席主办了第一次ASEAN食品管理需求发展的专家会议。会议有以下成果：“ASEAN食品管理系统共同原则的拟议草案文本”，“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共同原则和最低要求”，“食品设施遵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的共同要求”。马来西亚协助准备了“ASEAN食品标签共同原则和要求草案”。

- 食品安全和法典专家技术力量和顾问的共享

马来西亚已经向其他国家提供了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包括越南及文莱Darussalam，并通过FAO和WHO向伊朗、老挝及太平洋岛屿即基里巴斯的、所罗门岛、萨摩亚群岛和瓦努阿图群岛提供关于食品安全和法典的顾问。马来西亚也通过配属卫生部来自各个国家的食品管理官员的形式提供技术援助。

### **国家法典联络点和法典事务相关的其他国家结构**

国家法典联络点（CCP）设在卫生部的FSQD，它也作为国际食品安全问题联络点服务。CCP的功能和法典程序手册上规定的相似。CCP作为法典秘书处和国家之间的联系纽带；协调国内所有相关法典活动；接受所有法典最终文件（标准、操作规范、指南和其他咨询性文件）和法典会议的工作文件并确保这些文件能在国家内相关部门传送；向食典大会或其下属机构和/或食典秘书处递交对食典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和国家法典委员会（在这样的委员会已经成立的情况下）密切合作。食典联络点同时也作为食品企业、消费者、商家和其他相关者的联络点，以确保能给政府提供政策和技术建议的适当权衡，作为对法典相关工作中产生问题做出决定的基础；作为同其他法典成员国之间信息交流和协调活动的纽带；接受食典会议的邀请并告知相关主席和食典秘书处参加人员名单；维护法典最终文本库；促进全国的食典活动。

1985年，成立了马来西亚国家法典委员会或NCC。其成员包括所有相关人员，即：政府、企业、消费者、学术界和专业机构。其职能是对法典标准草案及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形成国家立场。NCC的主席是卫生（公众卫生）副局长，秘书处是卫生部的FSQD。马来西亚NCC的组织结构如附件1所示。目前，NCC由20个食典分委员会、3个食典特设工作组和11个食典工作组组成。

### **关于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的信息**

在马来西亚，消费者积极地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以马来西亚消费者协会联盟（FOMCA）为代表的消费者，是食品安全和营养委员会、食品法规1985技术咨询起草委员会和国家法典委员会的成员。